

國立中央大學各學系學生轉系審查標準表

學 系	審 查 標 準
中國文學系	<p>一、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修畢上下兩學期大一國文，且成績均達七十分(含)以上。 2. 原系當學期成績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含)以上不及格。 3. 在校期間未受兩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p>二、轉系學生須提交備審資料，經本系審查通過，參加面試。</p> <p>三、須提交之備審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系說明一份(說明轉系原因，並繳交自傳)。 2. 本校國文任課老師推薦信一封。 3. 大學成績單一份。 4. 有助資格審查之作品或資料。
英美語文學系	<p>一、繳交轉系說明信(說明轉系原因並提供個人專業能力自評)。</p> <p>二、繳交成績單一份。</p> <p>三、繳交個人英文作品一至二篇。</p> <p>四、繳交老師推薦信一至二封。</p> <p>五、初審通過者，方能參加英文筆試及口試。</p> <p>六、申請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為一年級學生，須檢附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之成績單(未參加學測、指考及統測者免繳)。 2. 申請者為二年級學生，須已修習英文系課程一門以上，且所修成績至少一門以上及格。
法國語文學系	<p>一、須修習大一國文、英文上下學期，且所修成績無不及格，各科兩學期平均均各達七十分。</p> <p>二、有法文學習背景者為優先考慮，需提出法文學習證明文件。</p> <p>三、轉入三年級學生需至少曾修習8學分法文課程。</p> <p>四、繳交本校及本系轉系申請表各一份。</p> <p>五、面試通過。</p>
數學系	<p>一、外系轉入二年級學生須修習微積分上下學期，且所修成績上學期須及格。</p> <p>二、外系轉入三年級學生至少須修習微積分上下學期，且所修成績上下學期均須及格。</p> <p>三、本系2組互轉不受前述條件之限制。</p> <p>四、申請轉入或轉組之審查標準由本系審查申請者成績及相關資料，擇優錄取。</p>
物理學系	<p>一、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修習普通物理(或本系大一力學或電磁學)一學期及微積分兩學期，且所修成績均須及格。 2. 轉入三年級者，除前述學科必須及格外，電磁學(或基礎物理II)、力學(或基礎物理I)、應用數學(或工程數學)亦須及格。 <p>二、本系審查轉系學生，以成績、相關資料審查及口試結果決定是否錄取，兩項成績之比重由系審查委員會決定之。</p>
化學學系	<p>一、轉入二年級學生須符合以下二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微積分至少一學期成績及格。 2. 普通化學(含實驗)需修滿一學期且成績須達70分以上。 <p>二、本系三年級不收轉系生。</p>

學 系	審 查 標 準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p>一、招收年級及名額</p> <p>(一) 年級：二、三年級</p> <p>(二) 名額：依學校相關辦法訂定</p> <p>二、申請資格：</p> <p>1.轉入二年級者，需普通物理、微積分至少須修過一學期且成績須達六十分(含)以上(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p> <p>2.轉入三年級者，除需滿足前述二年級申請資格外，另必須修過電路學、電子學、電磁學三科之一與工程數學的相當課程至少一學期且成績須達六十分(含)以上(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否則應申請轉入二年級。</p> <p>三、評分標準：</p> <p>1.各學期之班級名次佔分50%(多於一學期以上，取其平均分數)</p> $\text{計算方法} = 50 \times \frac{(\text{班級人數}) - (\text{名次}) + 1}{\text{班級人數}}$ <p>2.審查成績佔分50%，審查成績由各招生委員會按申請者個人資料(含成績單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評分之分數平均之。各委員之審查分數宜介於六十分(含)與九十分(含)之間，如有低於六十分或高於九十分者由給分委員特案說明，並經本系招生委員會討論決定該考生分數。</p> <p>四、三年級降轉二年級之條件：</p> <p>依據申請人之申請資料，本系招生委員會經討論得決定該生是否降轉二年級。</p>
理學院學士班	<p>一、轉入二年級學生須符合以下標準：</p> <p>1.必須修習微積分至少一學期且成績及格，以及修習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普通生物三科擇一至少一學期且成績及格。</p> <p>2.申請轉入之審查標準由本班班務委員會審查申請者成績及相關資料，擇優錄取。</p> <p>3.必須確定選定之專長領域，包括數學、物理、化學、光電科學與工程、生醫科學與工程和生命科學專長領域。</p> <p>二、本班三年級不收轉系生。</p>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轉入本系二、三年級者，至少須修習普通物理、微積分及普通化學各一學期，且所修成績均須及格。
土木工程學系	申請轉入之審查標準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成績及相關資料，擇優錄取。
機械工程學系	<p>一、外系申請轉入二年級之審查標準：</p> <p>1、物理、微積分學期成績各達70分以上(若原系必修學期數為一學期，則以一學期成績採計；若原系必修學期數為上、下學期，則以上下學期各別成績採計)。</p> <p>2、未受大過或累積三個(含)以上小過之處分。</p> <p>二、外系申請降轉二年級之審查標準：</p> <p>1、無二科(含)以上不及格者。</p> <p>2、過去二年數理有關專業科目(見附註二)須全部及格。</p> <p>三、外系申請轉入三年級之審查標準：</p> <p>1、無二科(含)以上不及格者。</p> <p>2、過去二年數理有關專業科目(見附註二)須達70分以上。</p> <p>四、本系之轉組標準</p>

學 系	審 查 標 準
	1、大一升大二轉組標準：微積分、普通物理各達 60 分。 2、大二升大三轉組標準： (1) 光機電工程組：工程數學、電路及電子學各達 60 分。 (2) 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靜力與材料力學、材料科學各達 60 分。 (3) 設計與分析組：熱力學、動力學各達 60 分。
工學院學士班	一、轉入二年級學生須符合以下標準： 1. 必須修習微積分、普通化學、普通物理至少一學期且成績及格。 2. 申請轉入之審查標準由本班招生委員會審查申請者成績及相關資料，擇優錄取。 3. 必須確定選定之專長領域，包括智慧機械、能源材料、永續防災、綠色科技領域。 二、本班三年級不收轉系生。
企業管理學系	一、本系審查轉系學生，以書面審查及口試結果為錄取標準，書面審查擇優參加口試，兩項成績之比重由系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二、各學期平均成績(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在原系班上前(含)百分之五十。 三、申請同學需繳交成績單、自傳(以個性、轉系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記錄為描述重點)、推薦信二封，以及轉系後預定選課計劃表一份。
資訊管理學系	一、本系審查轉系學生，以學業成績+書面審查成績為錄取標準，兩項成績比重，請見第四項評分標準。 二、招收年級及名額 (一) 年級：二年級 (二) 名額：依學校相關辦法訂定 三、申請資格 各學期平均成績(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在該班排名前(含)百分之七十五。 四、評分標準： (一) 該學年學業之班級名次佔六十% 計算方式：實得分數 = $60 \times \frac{\text{班級人數} - \text{名次} + 1}{\text{班級人數}}$ (二) 審查成績佔四十%，審查成績由各招生委員按申請者個人資料(含成績單)評定之分數平均之。 五、申請同學需繳交成績單和自傳(以個性、轉系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記錄為描述重點)一份及導師和該系任課教師的推荐信各一封。 六、錄取：成績核算完成並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完畢後，呈送學校轉系審查會議，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公佈。
經濟學系	一、申請資格： (1) 前一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請檢附歷年成績單) (2) 在校期間未受小過(含)以上之處分者。(請檢附學校獎懲記錄表) 二、本系審查標準，以書面審查及口試結果決定是否錄取，兩項成績之比重由系審委員會決定之。

學 系	審 查 標 準
	三、書面審查資料：自傳（以個性、轉系動機與課外活動表現為描述重點）。
財務金融學系	<p>一、申請轉入本系學生累計平均成績(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在原系班上前(含)百分之五十。</p> <p>二、申請轉系同學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自傳一份(以個性、轉系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記錄為描述重點)及推薦信二封；大二轉系者，請附上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單(若未參加學測、指考及統測者免繳)。</p> <p>三、申請轉入本系者，本系將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後從優安排複試(口試)。</p>
電機工程學系	<p>一、招收年級及名額：</p> <p>(一)年級：二、三、四年級。</p> <p>(二)名額：依學校相關辦法訂定。</p> <p>二、申請資格</p> <p>(一)轉入二年級者：至少修過一學期普通物理及微積分且成績須達六十分。歷學年平均成績(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p> <p>(二)轉入三年級者：除需滿足第二條第一款申請二年級之資格外，另必須修過電子學 I、電路學 I、電磁學 I 等三科，以及工程數學-線性代數、工程數學-微分方程、工程數學-複變等三科任選一科，且成績需達六十分以上，否則必須降轉至二年級。</p> <p>(三)轉入四年級者：除需滿足第二條第一款申請二年級之資格外，另必須修過電子學、電路學、電磁學等三科，以及工程數學-線性代數、工程數學-微分方程、工程數學-複變等三科任選二科，且成績需達六十分以上。</p> <p>三、評分標準：</p> <p>(一)歷學年學業之班級名次(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佔六十%。</p> <p>計算方法：實得分數 = $60 \times \frac{\text{班級人數} - \text{名次} + 1}{\text{班級人數}}$</p> <p>(二)審查成績佔四十%，審查成績由各招生委員按申請者個人資料(含成績單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評定之分數平均之。各委員之審查分數宜介於六十分與九十分之間，如有低於六十分或高於九十分者由給分委員特案說明，並經本系招生委員會討論決定該考生分數。</p> <p>四、錄取：成績核算完成並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完畢後，呈送學校轉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公佈。</p>

學 系	審 查 標 準
資訊工程學系	<p>招收年級：二年級。</p> <p>申請資格：至少須修習(含當學期)計算機概論及微積分各一學期，且成績均須及格。</p> <p>審查標準：</p> <p>歷年平均成績（得不含申請當學期）之班級名次佔 50%。</p> $\text{計算方式} = 50 \times \frac{\text{班級人數} - \text{名次} + 1}{\text{班級人數}}$ <p>審查資料成績佔 50%，審查資料成績由各招生委員按申請者個人資料（含成績單、資工相關之具體成果：如程式相關獎狀、英文能力證明....等其他有助審查資料，限制頁數於十頁內）評分之分數平均之。</p>
通訊工程學系	<p>一、招收年級及名額</p> <p>（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p> <p>（二）名額：依學校相關辦法訂定</p> <p>二、對象</p> <p>本校學生至少須修習普通物理及微積分各一學期，且成績均須及格。</p> <p>三、評分標準：</p> <p>（一）申請前各學期學業累計成績班級名次佔 50%。</p> $\text{計算方式：實得分數} = 50 \times \frac{\text{班級人數} - \text{名次} + 1}{\text{班級人數}}$ <p>（二）審查成績佔 50%：須繳交轉系申請說明書（含自傳與轉系理由），以利審查。</p>
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	<p>一、轉入二年級學生須符合以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修習微積分至少一學期且成績及格。 2. 申請轉入之審查標準由本班班務委員會審查申請者成績及相關資料，擇優錄取。 <p>二、本班三年級不收轉系生。</p>
大氣科學學系	<p>(一)轉入二年級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修習普通物理及微積分各兩學期，且所修成績均須及格，並經系招生委員會通過。 2. 未修普通物理、微積分學系學生需提供入學考試數學成績備審，並經系招生委員會通過。 3. 大氣組、太空組互轉不受前面條件之限制並經系招生委員會通過。 <p>(二)轉入三年級學生：除需符合上述規定外，應用數學（或工程數學）亦須及格，並經系招生委員會通過。</p>
地球科學學系	<p>轉入二年級學生：</p> <p>須修習普通物理及微積分各兩學期，且所修成績均須達 60 分以上。</p> <p>轉入三年級學生：</p> <p>除須符合上述規定外，普通地質學兩學期成績亦須達 60 分以上。</p>
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	<p>一、轉入二年級學生必須符合以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修習普通物理及微積分各至少兩學期且成績及格，並經班務委員會通過。 2. 院內互轉不受前項條件之限制，並經班務委員會通過。

學 系	審 查 標 準
客家語文暨 社會科學學系	一、轉系說明一份(說明轉系原因)。 二、成績單一份。 三、轉入學生須修習「大一國文」、「大一英文」上下學期，且所修成績無不及格。 四、面試通過。
生命科學系	一、曾修習本校微積分、普通化學、普通物理、普通生物學(四選一)一學期且成績及格。 二、轉入二年級學生須符合以下之一標準： 1. 一年級須實得至少 32 學分 2. 二年級須實得至少 64 學分 三、本系三年級不收轉系生。 四、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申請者之資料，並決定是否錄取。
生醫科學與 工程學系	一、招收二年級學生。本系不招收三年級。 二、申請時前一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須及格。 三、至少須修習微積分、普通化學及普通物理各一學期，且所修成績均須及格。 四、其他必選修課程是否可抵免由課程委員會個案討論決議處理。 五、申請者須繳交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單(若未參加學測、指考及統測者免繳)、歷年成績單與自傳(含轉系動機及意向)。 六、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申請者成績及相關資料，擇優安排面談並決定是否錄取。

附註一：各學系得將操行成績併入審查標準項目。

附註二：他系申請轉入機械工程學系之數理有關專業科目表。

數學系	普通物理、代數、微積分、高等微積分、微分方程
物理學系	力學、應用數學、普通物理、微積分
大氣科學學系	普通物理、微積分、應用數學、流體力學(大氣組)、力學(太空組)熱力學(太空組)
地球科學學系	普通物理、微積分、力學、應用數學
土木工程學系	普通物理、微積分、應用力學、流體力學、工程數學、材料力學
化學工程學系	普通物理、微積分、工程數學、物理化學
電機工程學系	普通物理、微積分、工程數學
管理學院各學系	微積分